

國立臺北大學補助辦理學術會議作業要點

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第三次延續會通過

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奉校長核定

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奉校長核定

九十五年一月三日第三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奉校長核定

九十六年一月五日第四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奉校長核定

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六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八年一月六日奉校長核定

第一條

國立臺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教師、研究人員及教學研究單位舉辦學術會議，促進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，提昇本校學術聲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

補助類別依下列規定：

- (一)國內學術研討會：須徵求或邀請學者專家發表論文，國內學界參與層面具全國性且發表論文篇數在8篇(含)以上者。
- (二)國際(含中國大陸地區)學術研討會：須徵求或邀請學者專家發表論文，國內學界參與層面具全國性，發表論文篇數在12篇(含)以上、發表之論文篇數四分之一以上且至少5篇第一作者為國外(含中國大陸地區)學者。
- (三)經國科會承認或國際學術研究組織授權主辦或與協辦之國際會議、年會。

上述活動本校應為主辦或協辦單位。

第三條

本項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。

擬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，須提報向校外有關單位申請補助之經費規劃；已獲得補助者，須明列經費額度。

第四條

各主辦人及單位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；以個人名義申請補助者，不併計所屬單位申請次數。

以個人名義主辦會議者，本校相關院、系(所)、中心、室須列為協辦單位。

第五條

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予以支應。

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科技經費。
- 二、行政管理費支援部分經費。
- 三、對外募款。
- 四、其他與辦理學術會議相關經費。

第六條

申請人或單位應填妥申請表經系(所、研究中心)、院主管核章後，併同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：

(一)活動計畫書。

(二)接受國際學術研究組織授權主辦或與協辦者之證明文件。

第七條

本項補助每年受理3次申請，申請截止日期分別為5月1日，9月1日及12

日。

每次受理不限當季之申請案。

第八條

申請案由學術副校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
審查委員會出席人員須達二分之一始得召開。

審查結果應簽奉校長核定後予以補助。

第九條

經核定補助者，因故需辦理延期，應循校內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並經校長同意。

活動取消者，須繳回已請領之補助款。

第十條

受補助之主辦人或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辦理經費核銷手續，並繳活動成果報告 1 份(含電子檔)予研究發展處；未繳交者，自該次補助之申請日起 2 年內暫停受理申請。

動總經費有賸餘者，本校補助款應優先收回。

出版論文集或光碟者，應送研究發展處存查。

第十一條

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準用國科會、教育部相關規定。

第十二條

本要點各項補助項目及支出標準另訂之，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。

第十三條

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